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安城院发〔2022〕36号

关于同意徐跃辉等十名同学退学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：（七）本人申请退学的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办理退学手续。

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同意，现对2021级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徐跃辉（学号21792037）等十名同学作退学处理。

具体名单详见附件。

序号	学号	姓名	二级学院	班级
1	21792037	徐跃辉	城市建设学院	21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 班
2	21212019	黄雪雪	城市建设学院	21 工程造价 1 班
3	20798303	朱贞波	健康养老学院	20 人力资源管理 4 班
4	21678022	王慧慧	健康养老学院	21 人力资源管理班
5	21632003	万俊杰	健康养老学院	21 康复治疗技术 1 班
6	21632044	魏雯雯	健康养老学院	21 康复治疗技术 1 班
7	21512187	毛政	商贸管理学院	21 电子商务 4 班
8	1772103363	倪博洋	商贸管理学院	17 电子商务 3 班
9	21142111	李嘉欣	学前教育学院	21 服装设计与工艺 2 班
10	21712282	杨永威	轨道交通学院	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4 班

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

2022年3月1日